

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”的实施主体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、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。

独立董事：李扬 叶欣 卢锐 陶锋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